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创电子”）（含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与控股股东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成伟、任小伟、张春城、张小旗回避表决。

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4、《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65,700	26,586.94	业务量减少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3,400	8,721.92	业务量减少
	小计	79,100	35,308.86	业务量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465	505.37	业务量减少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1,780	8,650.11	业务量减少
	小计	13,245	9,155.48	业务量减少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承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025	914.59	/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出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00	90.87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50%（109,686万元）	43,672.8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35,000	100,746.20	不适用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56,270	/	10,617.83	26,586.94	16.58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1,770	/	639.47	8,721.92	5.4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68,040	/	11,257.31	35,308.86	22.02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452	/	11.89	505.37	0.43	不适用
	中国电科下属其他企业	10,770	/	1,132.11	8,650.11	7.37	不适用

	小计	12,222	/	1,143.99	9,155.48	7.80	不适用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承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801	/	57.39	914.59	100	不适用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出租）	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等	100	/	0	90.87	1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不高于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的 50%（96,104.25 万元）	/	15,303.81	43,672.80	96.76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1,510	/	88,746.20	100,746.20	63.64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金：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电科持有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伟

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雷达探测、微波成像、通信与数据融合、侦查干扰与诱偏系统及其相关电子设备研制与服务；信息对抗装备研制与服务；浮空器系统研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与服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设计与开发；微系统与混合微电子及相关电子封装、金属外壳、陶瓷外壳、电子材料、低温制冷与真空、低温超导电子、智能环境控制、微波和毫米波、光纤光缆、光纤传感、光电转换、电源、特种元器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工业电窑炉、表面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光缆专用设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太赫兹和毫米波技术产品、智能装备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检测检验；系统安防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41.93%。

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伟

注册资金：7,4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下属单位，公司原控股股东。

4、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金：5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B-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注册资金：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6、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机载集成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小楠

注册资金：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服务；电子装备智能制造；软件与集成电路领域内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咨询与服务；消防

电子产品销售和技术方案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文化创意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66 号博微产业园系统协同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邱颖霞

注册资金：44,799.9999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板卡、电子产品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开发、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解决方案；软件、软件设计平台的开发、测试、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子公司，持股比例 58.31%。

8、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二楼 212 号

法定代表人：鞠金彪

注册资金：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限蜀山区淠河路 88 号）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物流仓储机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控制系统软件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电子工程系统、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保健用品、化肥、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光伏产品、家用电器、有色金属、五金、煤炭制品、预包装食品、航空航天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9、安徽中电光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河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建睿

注册资金：1,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缆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特种线缆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光缆、电缆、光缆材料、光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测试设备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及仪表的代购、代销、技术开发与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中电光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汪澎

注册资金：1782.6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低温制冷产品、绝热与传热产品、真空产品、人工环境产品、超导磁体产品、气体制取和回收纯化产品、气体成分分析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液氮、氦气销售；低温制冷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博微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59.4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中电博微及其控股公司、三十八所、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其他企业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购买元器件及委托关联方加工，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仪表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

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以及租赁房屋、设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公司为三十八所等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价格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其中存款及融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厘定；结算服务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四创电子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四创电子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四创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